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2019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与建设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 **八、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20 年 4 月 28 日